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4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陳興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擬議第B12項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擬議第51項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政府當局有意保障其文件第14段所指的各類僱員的利益，以及有意涵蓋從事處理活生或未經烹煮的家禽或雀鳥、家禽或雀鳥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但不包括煮熟的家禽)的工作人員；
 - (b) 考慮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擬議第B12項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擬議第51項中“frequent”的中文對應詞修訂為“經常”；及
 - (c) 解釋甲型禽流感病毒能否經由未煮熟的家禽(例如有少量血殘留的禽肉)傳播。
4. 政府當局回應鄭志堅議員時答允加強宣傳所述的兩項命令，特別是有關訂明受僱期間的規定將如何運作。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於2005年1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7日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3	李卓人議員 鄭志堅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4 – 000740	政府當局	簡介《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000741 – 003223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緊密並頻繁地”一詞的釋義；《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擬議第B12項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擬議第51項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府當局有意保障其文件第14段所指的各類僱員的利益，以及有意涵蓋從事處理活生或未經烹煮的家禽或雀鳥、家禽或雀鳥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但不包括煮熟的家禽)的工作人員；甲型禽流感病毒能否經由未煮熟的家禽傳播	政府當局會就草擬方式及甲型禽流感病毒能否經由未煮熟的家禽傳播的問題作出回覆
003224 – 004312	鄭志堅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擬議第B12項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擬議第51項中“frequent”的中文對應詞修訂為“經常”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13 – 00462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訂明受僱期間的涵義； 有關訂明受僱期間的宣傳工作	
004626 – 005639	張宇人議員 鄭志堅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如僱員在訂明受僱期間受僱於超過一名僱主，僱主在此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增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影響	
005640 – 005954	主席 曾鈺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7日